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摘要)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中全会决定·摘要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和习近平所作的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摘要

决定约1.7万字，分七部分：

-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决定指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决定强调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习近平所作的说明约1万字，分三部分：

- 关于全会决定起草背景和过程
- 关于全会决定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 关于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说明指出，全会决定起草突出了5个方面的考虑

- 一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工作部署，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
- 二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而不是就法治论法治
- 三是反映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4个方面做出工作部署
- 四是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力争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
- 五是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

□据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做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

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

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等一批急需法律，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转A03版)